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23 号

罪犯孙家林，男，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0) 德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家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家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5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5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9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(2018)云31执116号执行裁定书,将该犯缴纳的人民币3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,并终结该院(2010)德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财产刑部分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09.90元,账户余额36.9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

